

#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发现 2 个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子公司扬子江新型材料（苏州）有限公司、苏州巴洛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74.25%。

2、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 （1）组织架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基础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是公司的监督机构，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及财务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实施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开展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 （2）战略管理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人力资源

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全面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明确了人力资源的引进、开发、使用、培养考核、激励和退出等管理要求和制度。公司将努力建立科学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通过科学的人力资源管理，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从而有效提升工作效率。

### （4）社会责任

公司本着对社会高度负责的态度，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质量管理、员工权益保护等方面的相关制度，有效地履行了各项社会责任，打造和提升了企业形象。

### （5）企业文化

公司确定了“诚信、谦和、致恒、至善”的文化宗旨，通过多种形式积极培育了员工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员工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

新和团队协作精神。

#### （6）资金管理

公司进一步加强资金集中管理，形成了严格的资金审批授权程序，规范了公司投资、筹资和资金运营活动，结合钉钉线上审批流程与金蝶 EAS 管理系统，有效地防范了资金活动风险、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定期对货币资金进行清查及内控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对涉及货币资金相关单据、印章的使用已作明确的规定，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 （7）采购业务

公司设置了营销部专职从事原材料等采购业务，在请购与审批、询价与确定供应商、采购合同的谈判与核准、采购、验收与相关会计记录、付款申请、审批与执行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堵塞采购中各环节的漏洞，减少和避免采购风险。

#### （8）资产管理

公司建立健全了资产管理体系，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规定》、《存货管理规定》等制度，完善了固定资产、存货盘点清查等各业务领域和环节的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各项资产管理制度和授权审核程序执行运作。

#### （9）销售业务

公司制定了《销售与收款管理规定》，对销售岗位与权限设置、客户信用评估、合同签订、发货、收款、对账与催收、账龄分析、票据收取与贴现、坏账损失报批等方面均予以规范。

#### （10）担保业务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规范公司的担保行为，加强公司银行信用和担保管理，规避和降低经营风险，明确公司担保原则和担保审批程序，有效控制担保带来的财务风险，保护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利益。

#### （11）财务报告

为规范公司财务报告，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提高会计核算、信息披露质量，公司对财务报告编制与审核、会计账务处理等主要业务流程进行了规范，严格按照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明确相关工作流程和要求，落实责任制，并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和有效利用。

(12) 全面预算

公司加强了全面预算管理体系的建立，制定了《财务预算管理规定》等制度。明确各项预算指标的审批、分解、落实和考核，确保预算编制依据合理、方法得当，通过实施预算控制实现年度各项预算目标。

3、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销售与收款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资金管理等，高风险领域均建立了有效的控制程序。

4、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种类	税前利润错报	总收入错报	总资产错报
一般缺陷	错报≤税前利润的 5%	错报≤营业收入的 1%	错报≤总资产的 1%
重要缺陷	税前利润的 5% < 错报 < 税前利润的 10%	营业收入的 1% < 错报 < 营业收入的 2%	总资产的 1% < 错报 < 总资产的 2%
重大缺陷	错报≥税前利润的 10%	错报≥营业收入 2%	错报≥总资产的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种类	定性标准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重要缺陷	(1) 未按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 未建立反舞弊和重要的制衡制度和控制措施；(3) 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单独或多项缺陷，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到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目标。
重大缺陷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2)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未能首先发现；(3)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4)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种类	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	损失金额≤总收入的 0.5%，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	总收入的 0.5% < 损失金额 < 总收入的 1.5%，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损失金额≥总收入的 1.5%，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种类	定性标准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中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控制缺陷。
重要缺陷	(1) 公司因管理失误发生重要财产损失，控制活动未能防范该失误；(2) 财产损失虽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从性质上看，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的重视。
重大缺陷	(1) 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2) 严重违反法律、法规；(3) 关键管理人员或重要人才大量流失；(4) 内部控制评价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5)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2 个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缺陷描述	业务领域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截至报告基准日是否完成整改	截至报告发出日是否完成整改
1、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可收回风险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扬子新材公司第二大股东胡卫林占用扬子新材公司资金余额 30,944.43 万元，公司对胡卫林占用资金采取了催收措施，但催收结果仍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公司采取了以下催收措施： 1、签订还款协议、办理股权质押。 2020 年 3 月 20 日，本公司与胡卫林、陆梅群（胡卫林配偶）签订协议《协议书》约定：截止 2020 年 2 月 28 日，汇丰圆公司欠本公司 35,066.08 万元，汇丰圆公司应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前分六期全部归还。胡卫林、陆梅群就汇丰圆公司的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胡卫林指定苏州市开元化工有限公司将持有的苏州汉森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出质股权数额	否	否

		<p>150.00 万元)、苏州开元乒乓俱乐部有限公司股权(出质股权数额 100.00 万元)出质给本公司指定的中民居家养老产业有限公司,作为主合同项下债务的担保,并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办理完上述两家公司股权出质登记手续;胡卫林指定苏州包钢开元物流有限公司将持有的苏州市开元不锈钢有限公司股权(出质股权数额 2,850.00 万元)出质给本公司指定的中民居家养老产业有限公司,作为主合同项下债务的担保,并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办理完股权出质登记手续。</p> <p>2、胡卫林承诺以持有本公司股票变现、偿还贷款的余额后偿还占用款。</p> <p>胡卫林签署承诺函,对以下事项予以承诺:通过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获得的资金,在向银行归还通过抵质押扬子新材股票融资贷款后,剩余资</p>		
--	--	--	--	--

		<p>金将优先用于偿还所占用的本公司资金。</p> <p>3、获得苏州佳苏实业有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优先购买权。</p> <p>本公司与胡卫林、苏州佳苏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优先购买协议》，约定苏州佳苏实业有限公司拥有位于江苏省苏州市滨河路地块的使用权，在胡卫林未清偿完毕对本公司的债务之前，本公司享有土地的优先购买权。</p> <p>4、胡卫林持有的民生科技股权转让相关事宜。</p> <p>目前，胡卫林正推进转让持有的民生科技股权事宜。胡卫林承诺：“拟向第三方转让所持有的民生科技 33.73% 的股份。在转让股权时，将与收购方于股权转让协议中明确约定：收购方将民生科技股权转让款汇入共管账户，扬子新材为共管账户共管方之一。民生科技股权转让款仅用于支付通过质押民生科技股权向</p>		
--	--	--	--	--



			农业银行贷款的本息以及归还占用的扬子新材资金”。		
2、重要子公司控制权问题	<p>公司持有俄罗斯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俄联合公司）51%的股权，公司认为2020年度存在以下迹象显示不能对其实施控制：（1）受疫情影响，公司对俄联合公司管理受限，无法及时、有效获取其重要财务信息；（2）基于战略转型需要，公司拟对部分业务进行整合调整，2020年公司启动了出售所持俄联合公司股权的程序，并于2020年11月完成了框架协议的签署，逐步弱</p>	投资管理	<p>1、继续推进出售俄联合公司股权事宜 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与马德明、马晨签署了《关于俄罗斯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公司持有的俄罗斯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俄联合”）51%的股权，已收到受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意向金1,000万元人民币。</p> <p>2、俄联合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公司从2020年1月1日不再将俄联合纳入合并范围。2020年度，公司对该项投资确认投资收益人民币-14,557.31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010.00万元。</p> <p>3、聘请专业机构对俄联</p>	否	否

	<p>化了对其控制。</p>		<p>合公司进行审计 公司已聘请俄罗斯 RSM 会计师事务所对俄联合 公司进行全面审计，并出 具正式书面的审计报告， 目前审计工作正在进展 中。</p>		
--	----------------	--	--	--	--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董事长：王功虎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